福清市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

再利用工作实施方案（修订）

开展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是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实现占优补优的重要举措，对保护优质土壤资源，提升耕地质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农业增产和农民增收具有重要意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监督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0〕58号）、《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推进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工作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2〕10号）及《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福州市农业农村局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福州市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榕自然综〔2020〕159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提升耕地质量建设，强化耕地数量、质量和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充分利用优质耕作层土壤资源，结合福清市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内容

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是指建设项目在开工建设前，将所占耕地的耕作层土壤进行剥离，直接运输到利用点进行覆土，或先运输到指定场地存储，再运输到利用点进行覆土，用于补充耕地、耕地提质改造或生态修复等。

建设项目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工作主要分为耕作层剥离项目与耕作层再利用项目。耕作层剥离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对建设用地涉及的耕地耕作层进行剥离、运输、存储；耕作层再利用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将剥离的耕作层运输至再利用项目区推平覆土。

（一）剥离范围

以充分保护和利用优质耕作层土壤资源为目标，非农业建设项目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应实施耕作层土壤剥离；各类建设项目占用质量等别8等及以上优质耕地的，原则上应实施耕作层土壤剥离。可结合具体地块耕作层土壤资源及我市土地整治工作等土壤再利用实际情况，开展质量等别8等以下耕地的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工作，鼓励对符合农业种植条件的土壤开展剥离、再利用。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不剥离：

1.涉及国家安全、军事、抢险救灾等急需临时占用的耕地；

2.经生态环境、农业农村部门认定污染严重、缺乏肥力的劣质耕地，不宜种植农作物或耕作层土壤厚度不足10cm的耕地；

3.坡度在25度以上的耕地；

4.其他经论证不适合进行耕作层剥离的耕地。

（二）利用范围

永久基本农田剥离的耕作层土壤应当用于新开垦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非永久基本农田剥离的耕作层土壤优先用于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中低产田改造等各类补充耕地和提升耕地质量等别的项目，也可用于生态修复和城市绿化、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临时用地占用耕地及违法用地占用耕地复垦等。

（三）实施主体

耕作层土壤剥离、运输、存储、再利用工作可以由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作为项目业主负责实施，费用自筹；也可由政府依法依规委托相关部门作为项目业主统一实施，费用由县级财政安排。

二、工作流程

（一）剥离认定

建设项目需占用耕地前，应通知耕作层剥离、再利用项目业主（以下简称剥用业主）开展耕作层剥离工作，未完成耕作层剥离工作前，不得开展土地平整、开工建设等破坏耕作层的活动。具体流程如下：

1.征交地阶段。在建设项目完成农转用报批并交地后，由属地镇街负责在5个工作日内发函通知剥用业主开展剥离工作，若该阶段无法完成剥离工作(天气或用土匹配等原因)则该项工作自动流转下一环节运行；

2.储备地阶段。土发中心在镇街移交土地后，负责在5个工作日内发函通知剥用业主开展剥离工作；若该阶段无法完成剥离工作(天气或用土匹配等原因)则该项工作自动流转下一环节运行；

3.供地阶段。相关地块在供地时，由市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在出让公告或划拨决定书中约定，建设单位需在交地后5个工作日内发函通知剥用业主开展剥离工作；

4.设施农业用地。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时，由各镇街、国有农(林)场负责在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表中约定，建设单位需在交地后5个工作日内发函通知剥用业主开展剥离工作。

（二）方案编制

收到申请后，由剥用业主对提出申请的地块进行实地核实，经确认具备耕作层剥离条件的，开展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编制等工作。经确认不具有剥离条件的，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对该地块进行复核确认。

剥用业主委托设计单位编制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及投资概算（以下简称方案）。方案需按照全国《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技术规范》（TD/T 1048-2016）、福建省《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项目设计规范》（DB35/T 1762-2018）进行设计。耕作层土壤剥离厚度根据土壤肥力等情况确定，一般在20-30cm为宜，土壤混杂物要清理，根据特定需要可剥离犁底层和心土层。

方案内容主要包括耕作层土壤剥离范围、剥离厚度、剥离工程量、存储点或利用点选择、运输距离、利用工程量、土壤剥离和再利用工程概算、资金来源、时间安排、保障措施等。方案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及专家进行审查、批复，通过后由剥用业主按相关规定完成工程预算编制及审核。

（三）耕作层剥离

方案审查通过后，剥用业主应严格按照方案开展剥离、再利用工作。建设单位应无条件配合剥用业主开展剥离工作，原则上一个月内完成施工。

（四）耕作层运输及存储

剥用业主根据方案，组织将剥离的耕作层运输到对接的再利用项目或指定的临时存储点。剥用业主应建立土方核验接收制度，做好土方测绘、签证等工作。耕作层土壤剥离运输过程中，要采取水土保持和扬尘防治措施，不得造成土壤和环境污染。

剥离的耕作层土壤不能立即利用时，应在存储点暂时存放。存储点一般应在交通便利、无污染、排水条件较好的地方，尽量选择裸地、空闲地或已办理用地报批的储备地块，并征得土地相关权利人同意后设置。存储土壤要做好安全防患措施，防止水土流失。不同类别的土壤应分类存放、做好标记，建立台账管理。存储土壤原则上应在2年内利用完毕。肥力不足的，剥用业主或存储点管理单位可聘请技术单位对土壤实施增肥，市农业农村局予以指导。

（五）耕作层再利用

方案中已明确耕作层土壤利用项目的，严格按照方案实施，剥离的耕作层直接运输到项目区。暂时未明确再利用项目，待项目明确后，按照程序实施利用。

（六）耕作层剥离、再利用验收

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完成后，由耕作层剥离、再利用业主分别提出剥离、再利用验收申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及专家对耕作层剥离、再利用项目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耕作层土壤剥离验收通过后，土地方可进行平整，建设项目方可开工建设。

三、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工作制约因素多，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主动作为，统筹协调，形成合力。耕作层土壤剥离、运输、存储、再利用由剥用业主具体实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要加强组织、指导和监管。市财政局负责资金和工作经费保障。市城管局负责审批土方调配及路线运输。市交通局、交警大队及城管局等部门负责保障耕作层土壤运输。市发改局、住建、生态环境局、水利局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开展工作。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剥离地块征交地工作以及利用地群众沟通工作以及土壤运输沿途村庄的群众工作，保障道路正常通行，并协助做好土壤存储点看护工作。

1. 追责条款

对在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工作中未履职到位的各相关职能单位、镇街、园区、国有平台公司等视情节严重情况予以追责，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对未履行耕作层剥离、再利用义务，造成土壤结构破坏、耕作层资源流失的的建设单位以及对耕作层剥离、再利用项目实施不到位，经督促整改后仍未整改的剥用业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追责。对借耕作层土壤剥离之名，违法违规在耕地上实施取土行为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2年。本方案执行中若遇上行文件或县级文件发生修订，以修订内容为准。